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德宇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暉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蜂群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99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利於其部分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8萬5,7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而本院第一審判決係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，及自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1,048萬5,760元（計算式：1,148萬5,760元－100萬元＝1,048萬5,76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6,4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洪文慧
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